

契約書

附件三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（以下稱甲方）同意

（以下稱乙方）辦理 102 年

12 月 10、12、13 日之書展活動，乙方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乙方願意遵守本契約書，提供本次活動申請表所訂申請文件及簽寫切結書及本契約書。
- 二、收容人購書扣款方式及書展完畢後之取款時間，經雙方協商後，乙方不得再行異議。
- 三、陳列、展售期間，乙方在場工作人員二至五名，行動上完全配合甲方指示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不得攜入部令規範為違禁之物品；如有攜帶，將依指示暫置於門衛保管箱，如違反而經查獲者，其個人不得再入監辦理活動。
 - 2、書展期間乙方工作人員不得私下行動，離開會場以外區域；女性職員行動應結伴同行。
 - 3、不得要求接見收容人；或為收容人傳遞物品。
 - 4、書展期間，如有問題，立即反映甲方承辦人員處理。
- 四、展售之書籍應具積極、正面、健康、教育之意義，不得陳列下列各類書籍：
 - 1、文字、內容、圖片淫褻者。
 - 2、圖片露三點者。
 - 3、有關監獄負面內容敘述（包括絕食、脫逃、暴動、自殺…等）。
 - 4、有影響監獄秩序之虞的煽動性言論者。
 - 5、除電腦書籍外，附贈夾有本監未開放收容人持有之物品。（包括 CD、VCD、DVD、骰子、撲克牌…等違禁物品。）
 - 6、暴力、幫派之漫畫、圖片。
 - 7、誹淫誹盜及黑、灰、黃色類書籍。
 - 8、陳列武俠小說及漫畫類書籍不得逾陳列書總數十六分之一。
佈展時乙方應先自行篩選，剔除前揭書籍，如有購買後經甲方認為不妥之書刊，同意無條件更換或退款。
- 五、書展展售書籍，不得包括代理各項雜誌、期刊等之預約訂購營業項目。
- 六、書展期間乙方應派專人在場負責處理各類事務，乙方工作人員食宿，概由乙方自行處理。
- 七、書展活動完成後或甲方依本契約所定停止乙方辦理書展活動後，乙方應於一日內撤離；若乙方不撤離時，甲方可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聲請法院強制執行。
- 八、辦理書展如與本監收容人有購書糾紛，乙方應本信譽完善處理，如有違反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書展活動進行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九、乙方提供書展之書籍如不合本契約書第三條所定，情節重大，經甲方認為應停止辦理書展活動時，乙方不得異議，並放棄任何求償權利。
- 十、辦理書展如有未竟事宜，雙方得隨時協商。

甲方：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代表人：

乙方：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